

長榮大學因美國關稅影響致生活變故學生及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115.03.20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 一、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家庭經濟困難學生減輕就學負擔，提供穩定之就學支持措施，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 三、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本校學士班及日間學制碩、博士班之本國籍在學學生(不含碩、博士在職專班)。
 - (二)具下列身分之一者：
 1. 因美國關稅影響而遭遇生活變故之學生。
 2. 低收入戶學生。
 3. 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六十分以上，操行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懲處紀錄(新生及轉學生免附前一學期成績資料)。
- 四、本獎學金每學期核發一次，補助金額原則如下：
 - (一)因美國關稅影響致生活變故學生：每人新臺幣(下同)4,000 元至 20,000 元。
 - (二)低收入戶學生：每人 7,000 元至 25,000 元。
 - (三)中低收入戶學生：每人 5,000 元至 20,000 元。前項補助金額及核發名額，得依當年度補助經費額度及申請人數調整。
- 五、本獎學金每學期由承辦單位公告申請時間及相關事項，學生應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
- 六、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應含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
 - (三)前一學期獎懲證明。
 - (四)因美國關稅影響而遭遇生活變故者，應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1. 若遭裁員，應檢附雇主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並註明受美國關稅貿易環境影響。
 2. 若為無薪假，應檢附雇主開立受美國關稅貿易環境影響之證明文件。
 3. 若為減薪，應檢附雇主開立受美國關稅貿易環境影響之減薪證明文件。
 4. 其他足以證明因美國關稅影響致家庭經濟或生活狀況發生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
 5. 前述情形限學生本人或其父母，並應檢附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最新戶口名簿影本(須含詳細記事)。
 - (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應檢附當年度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申請人檢附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列之任一證明文件即可。
- 七、審查程序：由承辦單位彙整符合資格之學生名冊，提請本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 八、經查證申請人所檢附之資料如有不實，應撤銷其補助資格，並追回已領取之獎學金，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同一學年度已領取教育部其他計畫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本獎學金；經查有重複請領情形者，應繳回已領取之本獎學金。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補充之。
-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